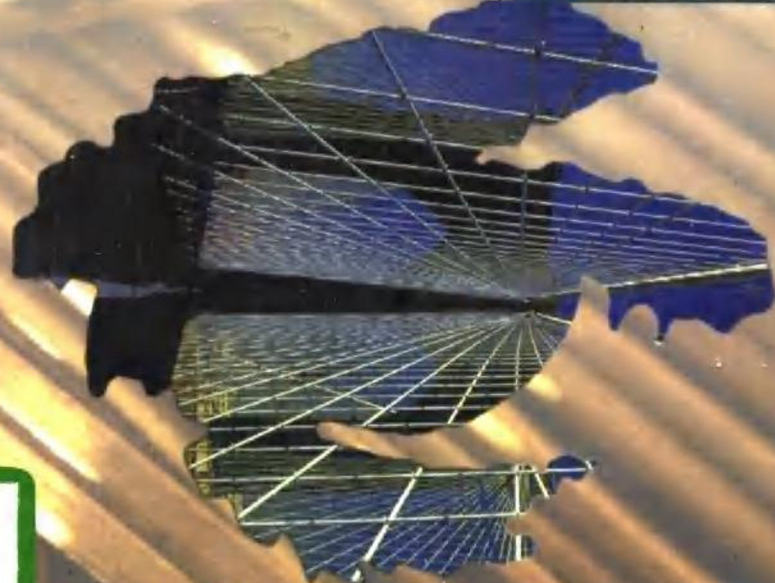




建立以公有制 为主体的现代 企业制度

●翟泰丰 李连仲
杨德森 / 著
SHEHUIZHUYI
SHICHANGJINGJIYANJIU
CONGSHU



9.241

经济科学出版社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
现代企业制度

翟泰丰 李连仲 杨德森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河北省永清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00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1-02843-X/F·354

定 价：9.80 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丛书

主 编：李连仲 沈柏年

编委会主任：翟泰丰

编委会副主任：杨德森 李连第

编 委：翟泰丰 李连仲

沈柏年 杨德森

李连第 吕 宏

王进兰 盛向晨

王军英

目 录

第一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	
是历史的必然.....	(1)
第一节 对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探索的回顾与反思	
.....	(1)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重点和出路	
.....	(6)
第三节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	
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的客观要求.....	(11)
第二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及特征.....	(1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2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30)
第三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	
实质和作用.....	(34)
第一节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	

的实质·····	(34)
第二节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 的作用·····	(39)
第四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 组织形式·····	(48)
第一节 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分类·····	(49)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	(54)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机构·····	(60)
第五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新三会” 与“老三会”的关系·····	(67)
第一节 处理好“新三会”与“老三会”关系的 重要性·····	(67)
第二节 如何处理“新三会”与“老三会”的关系 ·····	(70)
第六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与转换 企业经营机制·····	(80)
第一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的内在联系·····	(80)
第二节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及企业公司制 改造·····	(87)
第七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要妥善 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包袱·····	(94)
第一节 国有企业债务负担的分析及解除对策 ·····	(94)
第二节 国有企业办社会问题的分析及解决对策	

.....	(100)
第三节 国有企业冗员问题的分析及解除对策	
.....	(104)
第八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109)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	
联系.....	(110)
第二节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	(114)
第三节 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对策.....	(120)
第九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必须	
大力培育产权交易市场.....	(128)
第一节 培育产权市场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迫切需要.....	(128)
第二节 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	(131)
第三节 着力培养规范有序良性运作的产权交易	
市场.....	(137)
第十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与宏观	
配套改革.....	(143)
第一节 目前企业改革与宏观配套改革关系中的	
主要问题.....	(143)
第二节 正确处理企业改革与宏观配套改革关系	
的对策.....	(150)

第一章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的必然趋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然实现的目标。经过17年艰难的改革历程,我们清晰地看到:国有企业要真正克服弊端,焕发生机和活力,不负自身的地位和作用,就必须坚定、积极、稳妥地加快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进程。而17年改革的成就又为加快这一进程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主客观条件。将紧迫需要与现实可能整合起来,就完全有把握断定: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结果。

第一节 对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探索的回顾与反思

1. 四种形式

新时期开始至今已经 17 年了,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从中

央到基层、从理论界学人到企业界实践家们一个最热门的话题。更往前追溯,从1956年到现在已经30多年了。从准备党的八大的时候,就已提出了这个问题。国有企业没有自主权,修个厕所还要报到北京去;一部机器设备,如果动一动修一修必须要报到部里去批准;经济核算的奖励制度搞大锅饭,其结果是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等等。也就是那个时候就已经提出了企业改革的问题。长期以来,用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但还是没有解决。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坚持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过长期探索,现在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解决这个中心环节的问题。

那么,用哪些办法来解决国有企业改革而长期解决不了的问题呢?对此,需要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理论和实践作一番实事求是的回顾和反思。

第一种,“企业自治”。简言之,“企业自治”就是企业实际上归全体在职职工所有。前南斯拉夫从1950年到1970年整整20年间推崇和施行过这一办法。我国从1956年到1958年批判南斯拉夫以前,也曾注意并提出过这一办法。当时的中央领导人讲过,要搞企业自治制度。企业自治思路的理论前提是认定公有制本身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必须将其落实到每一个企业,让企业里的每一个职工凿实地把握着、真切地感受到企业的所有权,从而发挥出实实在在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然而这种模式在实践中,播龙种出跳蚤,企业职工非但没有调动起谋求实现企业长期利益的积极性,相反却使人们出现了短期思想和行为。针对这一现状的机理特征,美国经济学者本杰明·华德于50年代通过建立的数学模型指出,如果企业

目标是每一职工的收入最大化,那么在这种体制下若因某种产品短缺而使价格上升,企业的反应则会与市场经济的反应迥异,因为这时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利润虽然得到增加,但平均收入却反而降低。故此,其不会扩大再生产;而会相机裁员,多提高有机构成,投资需求很大。何以会滋生、膨胀短期行为呢?作为所有者,理应扩大生产、积累资本,但决定分配的在职职工中,一部分人行将退休,他们平均只会再工作几年。每积累一元钱,几年后虽会增值,但那时这些人业已退休,可以说已与此毫无关系。这就引发了高收入、高消费、低投资的短期行为。到了60年代后期又发生了宏观经济政策的错误,通货膨胀十分严重,经济效益低徊。于困境中企业自治方略受到了尖锐批评和南共中央的断然否弃。70年代以后,前南斯拉夫奉行20年的企业自治制度这种主导模式就逐渐地弱化了。

第二种,“体制下放”。此法就是把企业从中央下放到地方去。前苏联在1957年实施过一次。我国实施两次,第一次是1958年,第二次是1970年。这种办法的题中之义是:企业之所以决策不正确、不及时,效率低下,关键是因为管理企业的机关离企业太远,而当地政府和决策机关离企业很近,且利益联系非常密切,它们会有有效的改善企业经营。前苏联1957年把全国分成105个经济区,然后将中央的权力都下放到经济区。企业隶属于经济区而不隶属于中央。我国在1958年进行了类似的改革,也称之为“体制下放”。地方上当然积极性很高。但由于多中心地进行资源配置,各地方都要搞自己的体系,这必然导致资源浪费严重,重复建设很多,致使宏观

经济混乱。1961 年调整经济时所建立起来的管理制度比起体制下放之前高度集中的制度还要集中。1970 年再度下放，一放以后又出现混乱，然后就再收。此之谓一统就死，一放就乱。

第三种，“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前苏联在 1957 年下放体制改革失败后重新实行条条管理，简化计划内容，强化物质刺激。我国在 1958 年也搞过一点。70 年代末期，从四川搞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开始，逐步向深广方向发展。主要做法是：利润留成，三种基金，简化计划指标，给企业某些自主权。用利润留成制来管企业，此依据的逻辑是：人们的贡献和他们得到的报酬有了联系，就可以自己管自己，也就增强了积极性，压力和动力就会加大。然而实施的实际情形则始料不及，每次放权让利，进行激励，开始几个月效果彰显，但如同服药一样，过一段就产生抗药力，须得加大剂量。后来搞利润留成，结果又发生了鞭打快牛、互相攀比的问题。

第四种，“企业承包”。为避免走放权让利办法不成功的老路，就选择了企业承包办法。1956 年有人曾经提出过承包的设想。70 年代末期所改行的经济责任制大体上就是利润承包的路数。于是在 1987 年初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上决定实行承包办法。后来有些人认为这不是搞现代企业的办法，所以不予推广，控制在原来的试点范围内，决定转向以税代利，实行两步利改税。此举还是要把企业变成独立的企业。由于独立企业没有平等的竞争环境，所以就要实行利改税。后来发现价格体制不改，也终难建立起平等竞争的经济环境。在价格严重扭曲的情况下，各部门、各企业盈利水平相差悬

殊,无奈还得加征一户一率的调节税。而调节税还是与利润留成一样,不管是来自价格扭曲或是来自企业努力经营,都将超额利润一概拿走,使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的弊病复萌。一开始,人们认为承包在制度上是好的,能有效处理好所有者(发包方)与经营者(承包者)、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从而提高效率。其缺点可以在技术上解决,如承包基数可以通过谈判解决,承包者可以通过招标确定;短期行为可以用延长承包期办法来克服;一般职工不关心运营,可以搞全员承包;承包者不尽尽职尽责,可以搞风险抵押承包。但是实践表明,企业承包制度的实质,是把企业财产分出一小块给了企业承包人。这种企业产权上“一物二主”的形式极易造成不良后果:以过度使用原来资产的办法扩大到利润部分,例如,不提足折旧等短期行为。过度使用资源造成的损失是别人的,而取得的收益则是自己的,这就诱使承包人不惜掠夺式地使用资源。有人说农业一包就灵,工业也理应一包就灵。实际上如法炮制并不行,盖因农业上出包者和承包者是两个独立的所有者;而工业上则不同,经理、厂长不是一个独立的产权所有者,所以他实际上只能包盈不能包亏。即使实行风险承包,也终不能真正起到约束作用。

2. 紧迫要求

上述几种典型办法虽然确实是针对国有企业的经济关系的实存矛盾、弊端和困难而选择和设计的,并且在深化改革的探索中曾经一度起过不可小视的积极作用。但是采取这些办法尚还不能解决国有企业生存和发展中的诸多根本问题。经济改革的进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制度不断创新的过程。制度创

新是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的过程。国有企业的改革探索应是有理论基础、有指导方针、有政策法律支持、有现实动力、有总体目标、有可行途径、有日程进度的能动过程。最近江泽民同志强调要讲政治,针对中国当前经济生活的实际,我们真切体会到能否实质性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自身存亡,更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关系到能否维系社会政局稳定、能否继续牢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 难点、重点和出路

1. 四种关系

国有企业在改革的17年之后,还有哪些重点、难点问题,问题的症结何在?产生的根源何在?考察这一问题,必须遵循唯物辩证的方法论原则,从解剖国有企业的实际经济关系入手,抓住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相背离之处,才能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高度上找到解决问题的真正出路。

第一,国有企业的现行经济关系有悖于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独立经营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催迫国有企业一改眼光盯着政府、盯着国家计划的定势,而去敏锐地扑捉和适应市场信号,根据市场信号去配置资源,决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有人用“动物园笼中的三只虎放出来扑不倒一头牛”来比喻国有企业在

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生机和活力的尴尬的生存状态。企业独立经营权不能兑现的原因很多,有来自企业内部的,也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有来自主观的,也有来自客观的;有的缘于理论偏误,有的缘于经验狭隘。导源于这些方面的阻力,就连目前一些已经进行了公司制改造的国有企业也没能切实解决自主经营权的问题。企业原来由主管局管,现在由主管局的资产经营公司管,实际上仍然没有摆脱原来那种与政府机构的被动关系。有人由此迁怒于公司制,甚至怀疑实行公司制解决国有企业自主权的现实可能性。究其根由,恰恰不是公司制本身而是改革不到位,那些不够格、不规范的伪劣假冒的公司才导致了企业自身仍然与自主经营权无缘。

第二,国有企业的现行经济关系有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负盈亏的基本要求。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性来自于企业的生产、经济活动必须由自己承担后果,即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企业的荣辱生灭最终取决于市场评价。企业要从市场上购进生产要素、按照市场信号组织生产、要到市场上售出自己的产品。企业握有这些自主经营活动的权利,就理应负有承担经济后果的责任,惠由自享,咎由自取。价值规律面前厂家平等,优胜劣汰,同一规则。但当前的实际情况是,许多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不够明确。有的虽然条文已形诸白纸黑字,一清二楚,但由于种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历史与现实的深刻而复杂原因,导致“纸上得来终觉浅”,根本无法追究和落实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第三,国有企业的现行经济关系有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我约束的基本要求。从理论上说,企业在获

得自主经营权利、肩负着自负盈亏责任的前提下,必然经常化、规范化地进行自我约束。但是如前所述,当下很多国有企业的权利、责任尚不到位,所以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就很难健全。名义上的产权主体、利益主体只能有名义上的自我约束,不会对企业财产真正倍加爱护,不会为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真正殚精竭虑,不会在事关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决策上慎之又慎、如履薄冰、战战兢兢。

第四,国有企业的现行经济关系有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责任明确的基本要求。责任明确是企业经营机制的基础。责任不明确,企业无从有效地配置资源,也无从谈起科技兴业的谋划和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企业领导层的客观评价、升迁罢黜也无根无据。更为严重的是领导者没有明确责任还必然造成员工行为的失范、无序,不用说泰罗制的合理因素乃至诸多现代科学经营经验无法吸纳,就连原始的简单生产经营方式都断难施行。在实样的经济关系之下,即便是建立起经济发展的目标系统,也无法落实到岗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资产及生产经营的一切环节要真正有人负责,避免责任主体虚位,就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责任主体,来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考察一些国有企业的资产运营状况,会发现一个较为普遍的怪诞现象:无论出于何故而造成资产严重损失,苦苦求索也很难找到责任者;企业的经济责任虽不明确,但帮助该承担责任者脱掉责任、回避处置的责任却往往很明确,而且承担得相当主动、尽心。国有资产无人负责是一个老问题,迁延至今与其他体制企业相比愈显反差之大。国有企业的前述诸种经济关系弊端使得国有企

业处于负重赛跑的状态,无法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使其在激烈竞争中致胜。国有企业有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要求的上述经济关系就是深化改革的难点和重点。

2. 解困出路

邓小平同志指出:“不开放不改革没有出路,国家现代化建设没有希望。”这句话再明白不过地指出了国有企业走出严重困境的出路,展示了国有企业找到应有位置,发挥应有作用的希望所在。近年来有识见的经济界学者和苦心孤诣探索国有企业冲出“怪坡”的实践家预见:如果国有企业改革不取得突破性进展,那么其经济运行的不稳定状态将迅疾地向发散性不稳定状态演变,国有企业真正的现实出路是在于内生性的制度创新。江泽民同志对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思谋得至为勤苦,他在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指出:“从现在起,要在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花更大的力量。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振兴的主要依托,现在面临的许多困难,要靠深化改革来解决。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决定》鲜明地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在企业改革的思路上前迈进了一大步。”“要根据《决定》的要求,扎扎实实地深化企业改革,真正把国有企业搞好,使其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导和骨干作用。这既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一定要下功夫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和江泽民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又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阐述。领导层、理论界和企业界同志把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与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结合起来学习,

深刻认识到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搞好国有企业的重大意义：

第一，有利于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国家作为出资者，具有选择管理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资产受益权利，而不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企业再也不隶属于政府机构，而是以法人身份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有利于规范经营者的行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出，总经理不是国家任命，而是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享有充分的经营指挥权，这就可以解决迁延既久的企业厂长、经理对谁负责的身份不清问题，而且通过明晰企业产权责任、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结构，形成强有力的内部约束机制。

第三，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国有企业可以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以公司制的形式广泛吸纳社会上的资金，通过控股、参股方式，以较少的资金支配较多的资产，增强经济辐射能力；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可以更有效地实施国家宏观调控，优化产业结构；还可以通过母子公司这种形式，形成大公司体制，实现集团化经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

第四，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是出资者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创造的一种组织形式。通过公司的组织结构，保障和维护出资者的利益，实现资本的增值。

第五，有利于同国际经济互接互补。公司是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的规范运作，便于进入国际市场，顺畅地开展国际贸易、投资和融资等活动，扩大对

外开放,壮大自身的经济实力。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能够有效地克服国有企业几十年来沿袭的旧体制所形成经济关系痼疾。但它的建立却因历史遗存和现实生成的诸多因素而注定举步维艰。尤其是它并非简单地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公司制模式,由于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搞现代企业制度,其目的是通过引进市场机制,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它的核心是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是一种制度创新的深层次改革。

第三节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客观要求

1.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微观基础的需要

日本经济学家小宫龙太郎不无惊诧地发现“中国没有企业,或几乎没有企业”。这一判定虽然过于武断,但只要冷静、客观地加以分析,起码可以断定,小宫此语恰恰能启迪我们认识到中国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薄弱问题。追溯理论根源,应该提及上个世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生产进一步社会化要求把全社会办成一个工厂,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发展到最后就会变成由社会总资本掌握的一个工厂。这时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消灭私有制,把生产资料所有权变成全民所有权,就实现了社会主义。如此设想的模式谓之“社会大工厂”模式。马克思称之为“鲁滨逊放大”。列宁在《国家与革